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順隆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4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